新民镇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资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目标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45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资助资金项目资金直接拨付0.55万元，用于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（11月医保断保续保及新增贫困人口参保）2020年6月30日后，在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，未享受到财政补助资助资金人员享受参保资助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资助资金项目资金直接拨付0.55万元，已经全部拨付至收益对象户，完成率100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补助贫困人口共10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资助对象准确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完成及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补助标准550元/人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。补助贫困人员10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受益户对象满意度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新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2日